善德基本法賽 育港青品德

首添家長平面設計賽 逾兩萬父母學生參加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姬文 風)為培養社會大眾特別是年 輕學生加深對香港基本法的認 識了解,由新界校長會統籌舉 辦,多個教育、青年及媒體機 構支持的「善德基金會基本法系 列比賽 昨日正式啟動,並將於 4月至6月進行。今年的系列比 賽包括分別供中學、小學、幼 稚園學生參與的賽事,更新增 家長比賽的部分進行推廣,預 計可吸引全港300所學校逾兩萬 名學生及家長參加。

17年「善德基金會基本法系列比賽」啟動禮昨日於大 埔迦密聖道中學禮堂舉辦,主禮嘉賓 包括中聯辦副主任譚鐵牛,全國政協 委員、行政會議成員張學明,中聯辦 教育科技部部長李魯,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 主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耀宗,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董事長姜在忠,及450多名校長、家 長、老師、學生以及嘉賓參加。

是次系列賽獲香港善德基金會及鄭 卓標贊助,九龍地域校長聯會、香港 島校長聯會、家校會協辦,教育局及 聯合出版集團支持,同獲有多家媒體 擔任支持媒體

董吳玲玲:從小教導知法守法

比賽大會會長、善德基金會主席董 吳玲玲致辭時指,基本法是推動社會 和諧發展的基石,這既需要國家大力 支持、政府部門的嚴格遵守與執行, 同時亦需要香港廣大市民的配合和支 持。為此,大會舉辦了一系列基本法 推動活動,希望加深青少年的認識與 了解,在他們成長時培養出良好品



德,從小開始教導知法守法。

適逢香港回歸祖國20年,大會今年 加入多項新元素,包括舉辦由譚耀宗 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基本法諮 詢委員會委員劉迺强主講的「勿忘初 心——基本法的制訂與實踐」分享講 座(見另稿),並在原來供中學、小 學、幼稚園生參與的3項比賽的基礎 上,新增家長平面設計比賽,同時進

李魯:基本法是港「保護神」

主禮嘉賓之一李魯在典禮致辭時向 在場師生講解指,自從1990年4月4 日正式頒佈香港基本法以來,至今已 有27年。它是依據國家憲法而制訂的 憲制性法律,保證了「一國兩制」成 功實施,有利於國家主權、安全和發 展的利益,也保持了香港長期繁榮穩 定,「可以説基本法是香港的定海神 針,是香港的保護神,也是香港成功

他續說,香港近年來經歷不少風 雨,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不少人對基 本法缺乏了解,認知不全,「年輕一 代沒有完整地接受正確的基本法教 深對香港與國家關係的認識。

育, 難免會被一些錯誤的輿論誤導 甚至被人利用。|

屬憲法「子法」非「小憲法」

他舉例,基本法常會被人稱作[小憲 法」,但這是一個錯誤概念,「所謂『小 憲法』應用於聯邦制國家,譬如是美國 州內的憲法;中國作為單一制國家,她 只有憲法,沒有小憲法」。他強調基本 法是中國憲法下的[子法],兩者共同構 成香港憲制基礎、「假如沒有憲法、香 港基本法就是一個殘廢法;有了憲法, 香港基本法才是完整法律」。

李魯期望是次系列比賽能吸引眾多 學校學生和家長的參與,深化港人對基 本法理念、內容的了解,並寄語學生們 積極學習基本法,更加深入了解香港和 國家發展的歷史,繼續努力裝備自己, 把握基本法賦予香港的優勢,為國家和 香港的未來作出更大的貢獻。

今年大會並將邀請中學校際問答比 賽的6支決賽隊伍師生,於暑假到北 京進行5天訪問交流,參觀人民大會 堂,探訪國旗護衛隊、基本法委員會



基本法系列比賽內容

比賽名稱	参加資格及對象	截止日期
善德基金會全港 中學校際問答比賽	全港中學	4月7日
小學標語創作比賽	全港小學生 (分初小、中小、高小三組)	5月20日
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	全港幼稚園學生 (分初幼、中幼、高幼三組)	5月20日
家長平面設計比賽	本港中學、小學、幼稚園 學生家長	5月20日
資料來源:	善德基金會基本法系列比賽 製	表:姬文風

起草委員助師生解惑





■劉迺強 劉國權 攝 ■譚耀宗 劉國權 攝

在昨日基本法系列比賽 前,大會特別舉辦「勿忘初 -基本法的制訂與實踐」分享講座,邀請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耀宗及基本法諮詢 委員會委員劉迺強現身説法,分享香港基本 法的「出生」過程,解答師生們的各種疑問。

譚耀宗與劉迺強昨日跟400多名同學分享香 港基本法的點滴。譚耀宗解釋指,因香港特 別行政區並非國家,不可將之稱作憲法,但 又要突顯其地位高於別的法律,因此有了 「基本法」這個名稱。

劉迺強:釋法解原意

被問到香港基本法能否修改,劉迺強表示 任何法律都可作出修改,惟基本法的設計原 意包含着微妙的平衡關係,一旦隨時修改或 會損害個別持份者利益。譚耀宗亦指,香港 基本法是經過重重的嚴謹關卡始能誕生,一 字一句甚至是一個標點符號,都是經過小心 「咀嚼 |後才寫下來,隨意修改恐會令基本法失 去其應有尊嚴。

有台下學生引述有人聲稱「人大釋法會降 低基本法的民意基礎!,劉迺強批評這種説 法不合邏輯,強調解釋基本法是要解釋當初 立法原意,而非憑空講解,希望同學可以理

譚Sir:釋法無認受性問題

譚耀宗補充,在中國的法律制度下,立法 機關為人大常委會,它不但擁有立法權力, 亦擁有解釋法例的權力,這套法律制度也同 樣適用於香港基本法,不存在釋法影響認受 性的問題。

有學生則關心基本法有關特首選舉的附件 中「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劉迺強指 出,選委會由「四大界別」下的38個「界別分 組」所組成,界別種類會因時調整,如近年引 入的中醫界是一個例子。

另有同學問及基本法中,特首當選人由中 央政府任命的內容。譚耀宗在回應時強調,中 央任命屬於實質性任命,假如沒有任何一名候 選人取得601票,或者特首當選人不獲中央任 命,最壞的情況會是重選。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ortunate Community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中學生助學金計劃公示

本會助學金目的:

依據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簡稱: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章程熱心公 益、興學助教、扶貧助困的宗旨,決定向全港社會推出本計劃,本次計劃關注在學 貧困中學生的學習需要,資助學生購買參考書籍、支付補習班費用、參與學習發展 活動支出等,幫助學生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更加專注學業發展,達到樂群 助學的目的。

助學計劃規模與實施:

本次計劃面向全港社會,資助貧困中學生共2000名,同時推出A,B兩個助學計劃 (其中A計劃資助中一至中三學生共1000名;B計劃資助中四至中六學生共1000 名。) 獲批A計劃的中一至中三學生每學年享有助學金港幣3000元,獲批B計劃中 四至中六學生每學年享有助學金港幣5000元,並享有學年連續資助資格,助學金按 學年發放,原則上不多於三個學年,第一期發放以現就讀的學年為起始。

助學對象:

本次助學計劃僅服務於教育局認可的官立、津貼及直接資助的中學,在讀的生活 貧困、經濟困難的學生。

申請資格:

- 1. 本次助學計劃僅服務於現就讀於教育局認可的官立、津貼及直接資助的中學在 讀的學生,生活貧困、經濟困難的學生家庭。
- 2. 申請者必須提供學生就讀的學校出具的確認其為貧困學生證明文件。

申請方法:

- 1. 申請人必須真實填寫「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列表所有內 容。(申請表格請於本基金會網站:www.hkfccf.com下載)
- 2. 申請人必須提供學生就讀學校於申請表格(5)學校意見欄由學校證明及簽署 證明學生確實貧困的支持助學意見。

3. 提交審查證明文件:

- 申請人及學生之身份證文件副本
- 家庭入息證明(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 其他校長/老師/駐校社工推薦書(如適用)
- 申請人之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及學費減免計劃的獲批文件副本(如適用)
- 綜援金額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
- 家庭成員傷殘津貼證明及病歷證明副本 (如嫡用)

上述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證明文件副本請寄至: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502B室「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收

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會助學金審核委員根據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資料依次進行評審,直至本計劃額滿 為止,審核準則由本會確定,評審委員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評審決定權,無需申述 任何理由。

獲批結果公佈:

結果將會於2017年6月10日本基金會網頁上公佈,並在2017年6月30日前郵寄 獲批通知書至獲批申請人。

助學金發放辦法:

獲批助學金申請人憑獲批通知書到本基金會指定的助學金發放地點集中領取,發 放地點另行通知,獲批申請人及學生本人領取助學金必須本人攜帶身份證到場並參 加本會舉辦的助學金發放儀式。

本會聲明:

本會設本計劃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有獨立的審核意見權利, 審核結果最終由審核委員會確定,不設上訴機制和結果查詢,最終解釋權屬本基金 會所有。

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5月15日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5 樓 02B 室 電話:21780178 傳真:21780177 電郵:hkfccf@hkfccf.com 網址:www.hkfccf.com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是根據《稅務條例》 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